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预算会计

米莉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预算会计

米 莉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新近发布的《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而编写的教材,书中吸收了最新的各项补充规定和核算内容。

全书内容共分为四章,包括总论、非营利组织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财政总预算会计简介。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预算会计的新制度和新的核算办法。本书结构安排合理、文字深入浅出,具有内容新颖和操作性强的特点。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财政、会计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经济管理人员自学用书及相关培训班的辅导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算会计/米莉主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ISBN 7-03-015889-X

I. 预… II. 米… III. 预算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7037 号

责任编辑:王彦 任锋娟/责任校对:耿耘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8月第一版 开本:B5(720×1000)

200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3/4

印数:1—3 000 字数:302 000

定价:2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38978-8208 (VF04)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梁伟样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米 莉 孙世臣 杨 欣 张玉英 张立俊

陈 强 陈六一 陈建松 邵敬浩 侯 颖

徐 静 徐恒山 戚素文 程 坚

秘书长 王 彦

前 言

《预算会计》是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之一。预算会计是与企业会计相对应的一个会计学分支,它是用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为社会公众和经济组织提供行政管理、社会服务等功能的非营利性组织(如政府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类公共机构、公益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及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会计系统。学习和掌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不仅使得从业人员的会计知识结构更加完整,更重要的是非营利组织的大力发展,对具有从事非企业会计工作能力的学生产生了大量的职业需求。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而编写的,因此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颖。以1998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2004年发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为标志,我国预算会计已摆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模式,走上了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科学规范的预算会计模式的道路。本书与以往的预算会计相比,更能够体现我国预算会计体系向“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发展。预算管理制度的改革,包括编制部门预算、实行国库单一账户、建立政府采购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等内容,这些内容在教材中均有体现。

(2) 简明实用。本书依据高职高专院校财会专业课程安排的特点,本着简明实用的原则,对预算会计的个性理论进行了阐述,而对于属于会计学共性的内容,本书不再重复介绍。按照每周2课时的教学计划即可完成预算会计的教学。

(3) 操作性强。考虑到高职高专学生的就业特点,本书全面体现了预算会计实务上的操作性,达到了从事预算会计的职业能力的要求。

本书内容共分为四章。第一章为总论,主要阐述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与分级,介绍预算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简要介绍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和工作组织;第二章为非营利组织会计,主要介绍非营利组织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净资产等会计要素的核算,同时介绍了最新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内容;第三章为行政单位会计,重点介绍了行政单位主要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第四章为财政总预算会计简介。

本书由内蒙古大学米莉副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其分工如下:第一章和第二章的第七、八节由内蒙古大学米莉编写;第二章的第一至六节由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王桂梅、白玉龙编写;第三章由黑龙江齐齐哈尔大学孟芳编写;第四

章由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王振中编写。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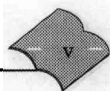
编者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预算会计及其组成体系	1
一、预算会计的概念	1
二、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1
三、预算会计的特点	3
第二节 预算会计目标	5
一、会计目标的意义	5
二、预算会计的目标	5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核算前提和一般原则	8
一、预算会计的核算前提	8
二、预算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0
第四节 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和会计要素	14
一、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	14
二、预算会计要素及其相互联系	15
第五节 预算会计的职能作用	19
一、正确核算, 为加强预算管理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	19
二、及时反映情况, 参与决策, 发挥宏观调控作用	19
三、妥善调度资金, 保证预算资金按计划及时供应	20
四、加强监督, 维护财经纪律, 保护会计主体资金和财产的安全	20
第六节 预算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20
一、会计科目	20
二、记账方法	22
三、会计凭证	25
四、会计账簿	28
五、会计报表	28
本章小结	28
本章练习题	29
第二章 非营利组织会计	33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概述	33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及其核算特点	33
二、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33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资产的核算	35

一、现金的核算	35
二、银行存款的核算	37
三、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39
四、存货的核算	42
五、对外投资的核算	46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	49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	53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负债的核算	56
一、借入款项的核算	56
二、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57
三、应交税金的核算	60
四、应缴款项的核算	61
第四节 非营利组织收入的核算	61
一、收入的概述	61
二、补助收入和拨入专款的核算	63
三、事业收入的核算	66
四、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的核算	68
第五节 非营利组织支出的核算	69
一、事业支出的核算	70
二、经营支出的核算	73
三、专款支出的核算	74
四、拨出经费与拨出专款的核算	75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的核算	76
六、成本费用与销售税金的核算	76
第六节 非营利组织净资产的核算	78
一、事业基金的核算	79
二、固定基金的核算	80
三、专用基金的核算	81
四、事业结余的核算	82
五、经营结余的核算	83
六、结余分配的核算	84
第七节 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85
一、会计报表的作用和种类	85
二、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86
三、会计报表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88
四、会计报表的审核、汇总和分析	93
第八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	96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及其特点	96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的核算	99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的核算	118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的核算	121
五、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的核算	124
六、民间非营利组织净资产的核算	125
七、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及其组成	127
本章小结	133
本章练习题	133
第三章 行政单位会计	141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141
一、行政单位会计及其核算特点	141
二、行政单位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41
三、行政单位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142
第二节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145
一、现金	146
二、银行存款	147
三、有价证券	150
四、暂付款	151
五、固定资产	152
第三节 行政单位负债的核算	157
一、应缴预算款的内容	157
二、暂存款	158
三、应缴财政专户款的核算	159
第四节 行政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160
一、固定基金的核算	160
二、结余的核算	161
第五节 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	162
一、拨入经费的核算	162
二、拨入专项经费的核算	165
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核算	166
四、其他收入的核算	168
第六节 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	169
一、经费支出和拨出经费的核算	169
二、专项支出和拨出专项经费的核算	174
三、结转自筹基建的核算	176
第七节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176
一、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176

二、行政单位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的编制	177
三、收入支出总表和经费支出明细表的编制	184
本章小结	186
本章练习题	187
第四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简介	190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190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及其核算特点	190
二、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制度与会计科目表	191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要素核算	193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93
二、财政资产的核算	194
三、财政负债的核算	201
四、财政净资产的核算	203
五、财政收入的核算	207
六、财政支出的核算	215
第三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220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概述	220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	221
三、会计报表的审核、汇总与分析	225
第四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27
一、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227
二、收入收缴程序	229
三、支出拨付程序	229
四、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核算	231
第五节 政府采购	232
一、政府采购资金的管理	232
二、政府采购业务的核算	234
本章小结	235
本章练习题	236
参考文献	24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预算会计及其组成体系

预算会计是与企业会计相对应的一个会计分支。预算会计是应用于我国各级人民政府部门、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的一种专业会计；而企业会计则是应用于制造业、流通业、交通运输等企业，以价值形式反映和监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专业会计。以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为标志，我国预算会计已经摆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模式，走上了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科学规范的预算会计模式的道路。

一、预算会计的概念

预算会计是用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为社会公众和经济组织提供行政管理及社会服务等“公共物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府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各类公共机构与公益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情况的会计系统。

预算会计的概念应从以下三个层面来理解。

第一，预算会计的主体是指各级政府、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

第二，预算会计的客体是指政府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级预算收支、行政单位的经费收支和预算外资金等及非营利组织的各项业务收支和经营业务收支。

第三，会计是一个信息处理系统，这个系统的功能就是鉴定、衡量和传递会计主体的财务经济信息。

预算会计可分为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政府会计（government accounting）主要用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政府和政府单位财务收支活动及其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非营利组织会计（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 accounting）主要用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各类非营利机构财务收支活动及其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二、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财政预算实行“统一预算、分级管理”的体制。预算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预算管理体系决定预算

会计体系。目前,预算会计体系由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等组成。

(一) 财政总预算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指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政府的各项财政性资金收支活动情况及其结果的专业会计。其主要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反映预算执行、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金。

根据“一级政权、一级预算”的原则,我国财政总预算会计分为五级。国家财政部设立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立省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市(地、州)财政局设立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县(市)市财政局设立县(市)市财政总预算会计,乡(镇)财政所设立乡(镇)财政总预算会计。

(二) 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行政单位会计是指我国各级行政机关和实行行政财务管理的其他机关(包括各级权力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核算和监督本单位财务收支活动情况及其结果的专业会计,是预算会计的一个组成部分。

行政单位会计组织系统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其中,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同时有下一级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向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没有下一级会计单位的,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三) 事业单位会计

事业单位是指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和国家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事业单位会计是指各类事业单位核算和监督本单位财务收支活动情况及结果的专业会计。

与行政单位会计一样,事业单位会计组织系统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由于事业单位行业类别繁多,各行业间业务运营和财务收支活动差别悬殊,使其在具体的会计核算和报告方面具有各自的特点。为了使会计核算能够真实地反映不同行业的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及结果,事业单位会计又进一步分为科学事业单位会计、高等学校会计、中小学校会计、医院会计、文化事业单位会计等。

由于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来源是多渠道的,国家财政拨款只是其资金获取的一个补充,因此,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来源未纳入国家预算体系。但是,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方式与内容属于预算会计的范畴。

此外,由于预算管理是一个严密的体系,除了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执行政府预算外,预算资金管理过程还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参与,(比如,预算资金的收纳、入库、划分、报解等,并不是由财政部门直接进行的,而是分别由国库、税收征管等部门进行的),所以,国库会计、税收征解会计和基本建设拨款会计都是预算会计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中,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是这个会计核算网络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本书主要介绍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并入非营利组织会计中进行核算方法及内容的阐述。

三、预算会计的特点

预算会计的特点,是指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相比所具有的特殊性。企业会计是以资本为中心,以营利为目的,核算、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流通领域的经营资金运动;而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以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目的,核算、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领域的预算资金运动及其结果。预算会计核算的主体不是物质产品的生产单位,而是集中、分配、领取和运用预算资金的单位。虽然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相比较,在基本核算理论和核算方法上是一致的,但在核算对象、核算任务和具体要求等诸多方面都存在区别,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核算范围不同

预算会计主要是反映和监督政府预算和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它以预算为基础、以预算收支为主要核算范围。这就要求预算会计的指标体系、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设置,要同预算的收支科目保持一致,以适应预算管理的需要,全面反映预算的执行情况。只有按照预算收支科目组织核算,才能保证各单位核算口径一致,才能顺利汇总全国预算收支情况,编报预算执行结果的决算报告,以满足政府预算管理的需要。尽管在决算报告中也要反映企业缴拨款项,但并不要求企业会计必须适应预算管理的要求,更不要求与预算收支科目相一致,这是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的重要区别。

(二) 会计核算基础不同

所谓会计核算基础,是指用以计算、记录、确定本期收益和费用支出的会计处理原则及其方法,主要有适用于营利组织的权责发生制和适用于非营利组织的

收付实现制。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营利组织，均属于非营利组织。为了正确反映报告期的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应以本期实际收到的收入和付出的支出，作为本期收入和支出，而不能把本期应收未收或应付未付的款项列作本期预算收入或预算支出。只有这样，才能正确核算预算的执行情况，才能及时编制会计报表和落实年度预算收支结余。因此，政府财政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部分非营利组织会计，应以收付实现制为结账基础，这是政府财政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主要记账基础。

在非营利组织中，有的非营利组织具有创收职能和生产性，因此非营利组织兼有营利和非营利的双重性质。对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内部成本核算的非营利组织，为了正确核算成本和计算盈亏，对凡应属本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是否实际收到或付出，均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相反，凡不应属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本期已经实际收到或付出，也均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在这些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中，实行的记账基础应是权责发生制。不实行成本费用核算的非营利组织，属于非营利单位，其记账基础为收付实现制。这种以收付实现制为主，兼有权责发生制的记账基础，构成了预算会计的重要特点。

（三）预算会计主要核算预算收支和结余超支，兼有成本核算

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大多数没有多少收入，不能以收抵支，无法计算盈亏，其资金活动主要是预算资金活动。预算资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基本上是无偿的，其运动程式是用预算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预算收入的超收或短收，预算支出的超支或结余，预算收支平衡结果的盈亏来检查预算收支的执行情况和结果，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一些非营利组织，如科研、设计、卫生、文化等单位，通过积极组织自己的收入实现以收抵支并计算收益，从而需要进行成本核算。这样，以预算收支和结余为主要核算内容、兼有内部成本核算便构成预算会计的另一重要特点。

（四）会计要素构成不同

预算会计要素分为五大类，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而企业会计要素分为六大类，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即使相同名称的会计要素，其内容在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中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五）会计等式不同

预算会计的恒等式为“资产 + 支出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而企业会计的恒等式为“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第二节 预算会计目标

一、会计目标的意义

会计目标是指导会计准则制定的最高层次的财务会计概念,是用于评估现有会计准则、发展未来会计准则的基础。它通过对“谁是财务信息的使用者”、“使用者需要什么样的财务信息”以及“会计能够提供什么样的信息”等相关方面问题的解释,对政府及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信息加工、处理和传递的程序、技术和方法进行规范,以便提供有助于使用者评价政府及非营利组织的业绩和受托责任,并做出相关决策的财务经济信息。

任何学科的研究工作首先要明确其研究的范围和目标。预算会计也毫不例外地要明确自己的目标,只有目标明确了,才能进一步明确预算会计应当收集哪些会计数据以及采用何种会计方法来加工和处理这些会计数据,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哪些有用的会计信息。

会计目标与会计任务有着本质的不同。会计目标是主动确立的,体现了会计主体的愿望。会计任务是被动接受的,体现了会计主体上级的要求。

二、预算会计的目标

(一) 预算会计信息的使用者

预算会计信息使用者通常可以按照主体的不同分为内部使用者和外部使用者。由于预算会计一般是指对外的会计,所以,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也通常指报告主体外部的使用者,简称为财务信息使用者。

财务信息使用者是指与报告主体有“利害关系”、需要利用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做出各种决策的团体和人士。由于政府及非营利组织的环境特殊,其财务信息使用者与企业组织有很大的区别。比如,它们没有特定的投资者,正常情况下也不向商业银行贷款;其财务资源主要来源于税收、赠款以及向服务对象收费等;其服务对象广泛,政府的服务对象是社会公众,也包括企业组织。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的服务对象相对比较固定,如各类学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受教育者,医院的服务对象主要是病人。概括地讲,主要有以下几类。

1. 资源提供者

如纳税人、服务费付款人、捐赠人等。纳税人依法纳税,服务对象交纳服务费,捐赠人无偿捐赠。他们虽不求回报,但都关心财务资源使用的效果、效益,以及税务负担的合理性。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财务收支活动在出现入不敷出的时候,也需要通过发行债

券或向金融机构融资来筹集资金,所以,资源提供者也包括债券投资者和债权人。

2. 立法及监督机构

如我国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代表(国外为议会及议员)、各级审计机关,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及其他监督机构等。他们代表全体人民或利益关系者的利益,了解、监督政府及非营利组织财务资源的使用情况及管理当局的廉政勤政等情况,以便做出各种相关的经济、政治决策。

3. 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上级政府、非营利组织主管部门

它们代表政府对所属下级政府及非营利组织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及财务业绩等做出评价,并据此制定有关的宏观政策和措施。

4. 其他使用者

如经济和财务分析师、媒体、工会组织、职工(政府机构的公务员)。

预算会计应向本单位领导及管理层、上级主管部门、财政机关、审计机关等提供有助于做出正确决策的有用信息。而预算会计的各信息使用者需要利用的会计信息并不是完全相同,而是各有侧重。当然,预算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与企业财务会计相比要简单一些,除实行企业化管理的非营利组织会计外,一般不提供盈利信息,也不提供偿债能力信息,而主要是提供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

我国的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制度中对财务报告目标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比如,《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总预算会计信息,应当符合预算法的要求,适应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上级财政部门及本级政府对财政管理的需要”;《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十二条规定,“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适应预算管理 and 有关方面了解行政单位财务状况及收支结果的需要,有利于单位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适应预算管理和有关方面了解事业单位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的需要,并有利于事业单位加强内部经营管理”。这三套制度或准则在关于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使用者方面有两个共同点:一是它们都以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作为提供会计信息的共同目标;二是它们都强调了会计信息对加强内部管理的作用。同时,《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都提及“有关方面”的使用者。

(二) 预算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信息需求的特殊性

预算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信息需求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以做出非经济决策为主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财务信息使用者与政府及非营利组织的利害关系通常不表现为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因为政府及非营利组织的资源提供者向政府或非营利

组织提供资源时,要么是受法律法规强制的(如纳税人缴纳税款、其他人士或机构缴纳的规费等),要么是自愿的(如各种资源捐赠人提供的捐赠)。因此,他们不期望按照其提供资源的某个比例收回资财或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也不期望清算时分享一份剩余财产。所以,他们需要信息做出的决策主要不是经济决策;其他信息使用者如立法及监督机构更没有自身的经济利益,而是代表社会公众或上级政府的利益做出相关决策,包括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决策。

2. 以考核和评价受托责任及受托业绩为主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报告主体的管理当局与资源提供者、其他财务信息使用者之间存在着广泛的受托与委托关系,承担着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受托责任。从资源提供者的角度来说,他们将资源委托给受托人,总是希望受托人按照其预期的目标有效地使用和管理这些资源,受托人(或代理人)就负有按照委托人的旨意管好、用好资源的责任。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他们的受托责任和受托业绩主要反映为资源保管和资源使用效率、效果等。由于政府及非营利组织的资源必须按照预算、法律规章、行政法令、合同协议限定的用途或目的使用,那么其受托责任就具体化为对具有专门用途的资源进行保管,并使用于特定的目的或活动,以产生一定的效率或效果。所以,对于大部分使用者来说,他们需要财务信息更多的是为了对政府及非营利组织管理当局的受托责任及受托业绩做出合理的考核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做出相关决策。

3. 受托业绩考核以非财务信息为主

在受托业绩考核方面,由于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所以评价政府及非营利组织的业绩就不能以利润之类的经济指标衡量,也不能用取得的收入或结余的资源衡量。对于政府及非营利组织来说,取得的收入可以表明其具有提供连续服务的能力,但如果以增加纳税人的税负或向服务对象收取过高的服务费,或者影响到业务的正常运行及业务质量为基础,就是不恰当的。

当然,政府及非营利组织管理当局对其工作的业绩和实现组织目标的情况也负有财务责任。因此,从价值方面评价政府的业绩也是需要的,它反映了政府及非营利组织遵循法律、依从预算及其他财务约定的情况,从中也体现了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所产生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效果等。

(三) 我国预算会计制度对财务信息质量的要求

为了使政府及非营利组织提供的财务信息真正有助于使用者对受托责任和受托业绩进行分析评价,并据此做出相关决策,就必须对财务信息的质量提出具体要求。比如,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提出,财务报告应传送对使用者有用的信息,财务信息必须具有“可靠性,与使用者的需求相关,可理解、清晰并准确及时提供,不同时期的一致以及类似主体之间可比,重要性”等质量特征,并且特别强